



四川省要求： 公务人员在这些场合必须说普通话

四川在线记者9月13日从四川省机关公务用语调查情况新闻通气会上获悉,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出《关于在全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进一步推广使用普通话的通知》,就全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进一步推广使用普通话提出具体要求。

《通知》要求,各地、各单位要把推广使用普通话作为一项经常性工

作常抓不懈,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学习使用普通话的主动性和自觉性,全面开展领导干部学普用普示范引领行动,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带头使用普通话,使普通话真正成为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的工作用语。各级党政关、事业单位公务人员在以下公务场合必须使用普通话:1.执行公务(特殊情况除外);2.公务活动、会议的主持和发言等;3.对外宣传,包括接受新闻采访、新闻发布等;4.接听电话、接待来宾来访、对外联系工作等。公务人员在日常生活中应带头使用普通话。

各地、各单位要将普通话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培训的重要内容,安排专项经费对公务人员普通话应用能力进行提升培训和合格测试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,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人员普通话等级应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,其中,教师必须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。对未达到上述普通话等级要求的人员,各地、各单位要督促其加强培训学习,限期达到规定要求,确保全省公务人员在三年内全部达到普通话三级甲等以上水平。对新入职公务人员原则上应要求普通话水

平不得低于三级甲等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、中华经典诵读讲演等活动,创新方法和形式,广泛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推广普通话宣传活动,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政策,在门厅楼道、办公室、会议室的醒目位置,统一摆放、张贴推广普通话、使用普通话的宣传海报和标识标牌等,提醒提示干部职工坚持使用普通话,努力营造推广、学习、使用普通话的良好氛围。
(据四川在线)



9月12日傍晚,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第二届环龙湖荧光MINI马拉松鸣枪开跑。华西社区传媒记者 刘业鹏 摄影 相关报道见05版

关注阿尔茨海默病 服务失智老人 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

9月5日,华西社区传媒记者来到位于成都锦江区华星路12号的书院街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,这里的特色服务之一便是“失智单元”,“虽然还没有正式开始营业,不过已经有不少老人前来咨询了!”工作人员表示。

◆ P03 专题报道 ◆

2版 多元整合社会资源
开启智慧健康养老新模式

4版 大力开展黑臭水体整治
还河道水清岸绿